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6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71394 號。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1. 第 1 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2. 第 2 次招考：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招考：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甄選名額：長期代理（懸缺）共 2 名（須配合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止，採線上報名

（郵寄信箱 ghps@mail.cyc.edu.tw），並請於寄出後來電確認。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村四鄰 10 號。聯絡人 張德珪 電話：05-2561074

六、簡章索取：甄選簡章及報名書表，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到手續：

(一) 繳驗下列表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 1 份。
2. 最近 1 年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3.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教師證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持 82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6. 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7.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8. 同意書（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
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二）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三）核發准考證。

八、甄選方式：

（一）甄選科目及評分標準：試教及口試(含資料審查)二項，成績各佔 50%。

1. 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請備妥所需教具及教學設計簡案 3 份，試教時間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9 分鐘時提示 1 聲短鈴，10 分鐘時響 1 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立即停止試教。

◆甄選科目：按照本校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五、六年級國語、數學、英語領域擇一，單元自選(附件 1)。

2. 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含自我介紹、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個人教學檔案、應對表達、儀表態度等。
3. 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含自傳三份、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整理成冊。

（二）依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三）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九、甄選日期：應試者請於甄選時間前 30 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暨准考證，向本校人事余先生報到，逾時未到場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一）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09:00 起。

（二）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0:00 起。

（三）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1:00 起。

十、甄選地點：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村四鄰 10 號聯絡人 張德珩 電話：05-2561074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7:00 前。

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或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與本校網頁，請考生隨時留意該網站之公告。

十三、補充規定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報考階段別教師資格者，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 (二)錄取人員經通知後召開教評會審查(詳細時間另行通知)，請提早 30 分向本校人事余先生報到，經審查通過後聘用，請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影本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各 1 份。逾期未向本校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三)錄取人員棄權或因故離職時，本校得依備取人員名次依序通知遞補，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2 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四)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惟仍依實際到職之日起聘，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 3 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依據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3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75693 號函辦理)
- (六)國民小學係採包班制，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應依本校分派擔任各項校務、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協助學校相關活動及校內外競賽訓練等。
- (七)經錄取之代理教師，報到 10 天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
- (八)代理教師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差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 (九)聘約未到中途離職者，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編寫)

報考類別	長期代理教師 (懸缺代理)										(貼相片處)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地 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最 高 學 歷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服務經歷(由最近的 日期寫起)	曾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起訖日期(年月日)				
資格條件 (請打✓)	具有效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大學以上畢業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是(檢附證明) ☐ 免役(檢附證明)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國 民 身份證	學歷 證明	合格 教師證	切結書	同意書	相關證明 文件 (含英檢證明)	退伍令或無 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發給准考證 應考人簽收						
甄 選 成 績													
口試暨資料審查(50%)			試教(50%)		總 分	排 名	甄選結果						
							☐ 正取 第 名 ☐ 備取 第 名 ☐ 未錄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

准 考 證

報考類別	長期代理教師（懸缺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甄選日期	☐ 第一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09:00-10:00 ☐ 第二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0:00-11:00 ☐ 第三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1:00-12:00		
注意事項	<u>甄選地點</u>：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村四鄰 10 號 電話：05-2561074 2、請於甄選前 30 分鐘於向<u>代理人事 張小姐</u>報到 3、參加甄選時，應攜帶<u>國民身分證</u>暨本<u>准考證</u>。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頁，本校不另行通知。		

切 結 書

一、 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無下列情事：

(一)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 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三、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_____ (請填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光華國小版本...

光華國小版本確認版					
	國語(版本)	數學(版本)	社會(版本)	自然/生活 (版本)	英語(版本)
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二	康軒	康軒		康軒	
三	康軒	南一	翰林	南一	翰林
四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五	翰林	南一	康軒	南一	康軒
六	康軒	翰林	南一	康軒	康軒